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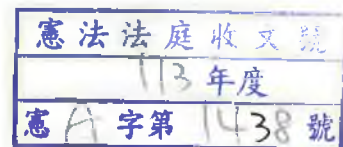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更正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對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機 關 代 表 吳宗憲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人一）、行政院（聲請人二）、總統賴清德（聲請人三）、監察院（聲請人四）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更正書：

壹、緣 113 年 7 月 31 日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言時辯論意旨書，內容誤繕，包括第 3 頁最後一行及第 7 頁第 5 行，將釋字 729 號誤植為 799 號，且第 1 頁「參、一、(2)」有贅字。本言詞辯論意旨更正書修正如下。僅就爭點題綱「二、(二)質詢部分、(四)調查權部分」乙節予以闡述，合先敘明。

貳、本次憲法法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及質詢與調查權之部分內容，就權力相互「制衡」之觀點，似有闕漏，謹以歷來大法官解釋及意見書意旨，加以說明。

參、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第 25 條質詢權：

一、就此部分，已如(1)相對機關代表吳宗憲 113 年 7 月 10 日答辯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2)113 年 7 月 15 日答辯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3)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第 29 頁以下、(4)訴訟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第 5 頁以下所述。餘補充如下，先予敘明。

二、揆諸系爭裁定第 26 段謂「基於憲法責任政治之原理，行政院對立法院所負之責任，乃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政治責任，不是法律責任。上開規定將憲法上之政治責任規定，立法轉換為法律責任之結果，非無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之疑慮。」，認定行政院對立法院僅負政治責任，然並未著墨立法院如何監督、制衡行政院。

三、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揭櫫：「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一)權力分立要求國家之「權力區分」(Gewaltentrennung)與「權力制約」(Gewaltenhemmung)，亦即國家權力功能(作用)應分配於不同的國家機關，並受到權力範圍與行使條件之限制。各機關之功能區分開來各自作用的結果，彼此獨立運作的憲法機關間順理成章地進入對立性之相互控制關係，亦即藉由相互監督以確保其他權力機關不會擴權或濫權，以致危及自身權力之掌有與行使，從而「監督與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可說是理所當然的發展¹。

(二)「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並非此消彼長的關係，說明之：

1、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釋字 613 解釋理由書參照)。

2、責任政治，其基礎的內涵一言以蔽之——政府要向人民負責。而政治責任，首見於釋字 387 號解釋：「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

¹ 蔡宗珍，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憲政時代第 40 卷第 4 期，2015 年 4 月，第 496 頁。

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釋字 499 號²解釋亦曾提到政治責任。

3、然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從來就不具有此消彼長的關係。若欲更清楚了解責任政治與政治責任二者的關聯，釋字 613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亦曾有闡釋：「既然基於權力分立，通傳會『不能』跳過行政院，由自己直接對立法院負責，則如果還堅持行政院『無須』為通傳會負責，勢將使政治責任無所歸屬，而通傳會淪為責任政治化外之地，自難為憲法所容。」亦即，倘政治責任無所歸屬，即會淪為責任政治的化外之地，即清楚說明，政治責任歸屬明確，才能達到責任政治所追求之目的——向人民負責，或者更直白地說，人民可以清楚知道，這個「鍋」應該由誰來揹。所以政治責任通常是在責任政治的脈絡底下去討論。

4、彭鳳至前大法官亦曾於釋字第 645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揭示：「責任政治，係建立向人民負責的政治體制，其根源處仍是民主政治。在民主體制中，任何國家機關皆應受到民意監督，定期接受人民檢驗。此項基本要義若涉及須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或組織，為確保其獨立性，常輔以任期保障，以資調和，一則符合定期改選的民主要求，另則以任期屆至前不使去職，確保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全國性審議委員會對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的認定或對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的認定，若有違法或濫權時，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亦應負政治責任。」

5、然，系爭裁定上開言論卻將本在責任政治脈絡下之政治責任，搖身一變，成為行政權不受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的金鐘罩鐵布衫。

6、前大法官李震山亦曾於釋字第 729 號協同意見書³中提出警語，憲

² 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³ 釋字第 729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本件解釋在憲法權力分立相互制衡原則外，添附所謂「機關相互尊重」的憲政理念」（理由書第四段），是否有其必要，容有討論空間。本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

法機關之間互相尊重的憲法忠誠義務等，此種類似於「追求和諧」的憲法道德性用語，應妥適地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區隔開來，而本號裁定所呈現的結果，也正是令人擔憂的，以責任政治被巧妙的包裝成憲法機關對外僅負「政治責任」，法律責任被喃喃訴說成一種對他憲法機關的「降維」，講白了就是不夠尊重而已。

四、個別立法委員本得透過質詢權，取得政府資訊，此即為「個別立委之立法資訊權」，業經釋字 585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及釋字 729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分別揭槩在案，謹說明如下：

(一) 為了立法和監督，立法院需要充分的資訊，當立法院和政府之間關係融洽的時候，也就是彼此有互信的時候，可以透過立法委員的質詢權與政府機關的答詢義務，取得行使職權必要的資訊，但當雙方的互信遭到破壞的時候，立法院必須有獨立取得資訊的方法，才能進行有效的監督，這就是所謂的資訊自主權⁴（Recht der Selbstinformation）。

(二) 質詢權⁵的功能首要係為做為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方式之一，使行政院推行之政策與法案能在事前聽取立法委員之意見，並於事後接受立法委員之批評與建議。此外，質詢權最能立即發揮監督、制衡行政之功能，透過口頭質詢能夠立即反映行政的缺失與瑕疵，並要求行政採取補救措施。由於政府相對於國會議員，無論在結

釋已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列屬「具有本質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秩序之所在」的憲法核心原則，但長期實踐的結果，其並未與「國家是為人民存在」、「權力分立相互制衡是手段，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方為目的」、「憲法忠誠」、「機關間在法律上與職務上有相互協助的義務」等憲法理念融會貫通，是需要加把勁的地方，徒增「機關間相互尊重」，恐係畫蛇添足之作。復查「相互尊重」之用語，曾出現在本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係針對國防部參謀總長應否到立法院委員會備詢事件，相關內容略謂：「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若將此「立場或慣例」搖身一變為「憲政理念」，甚至成為「憲法原則」，果真有機關爭議之雙方互以「他機關未遵守相互尊重原則」而生憲法機關爭議，本院大法官應否受理？若受理應如何將類似「追求和諧」的道德性用語，妥適地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區隔，以免「機關相互尊重」在權力自我規制難以期待的現實下，不會淪為政治烏托邦的虛構假象，須待日後始能分曉。」

⁴ 釋字 585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

⁵ 蕭文生，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行政院之答復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2015 年 8 月，第 22 頁。

構上、功能上享有資訊優勢，因此透過質詢權立法委員可以獲得為行使其職權或履行其任務所必要的資訊，藉以衡平其與政府部門間的資訊落差，更能發揮為民喉舌的功能。

(三) 然就系爭裁定第 26 段通篇內容，除了提及行政院受立法院質詢時應負政治責任外，欠缺立法院如何制衡行政院，且系爭裁定解釋政治責任和法律責任不同，不能以立法的方式來課予受質詢官員虛偽陳述之法律責任，然此乃不同層次的問題，行政官員縱使質詢如實答覆，亦有可能於施政後，因為決策失敗而負政治責任，然面對立法院質詢時，若故意、積極隱匿資訊、虛偽答覆，則理應課與法律上責任，否則如何衡平立法院與政府部門間的資訊落差，又能如何實現監督政府之權力。

(四) 再且，去(112)年，國家稅收實徵淨額⁶達新臺幣 3 兆 4,319 億元，較上(111)年增加 1,840 億元(+5.7%)，更應由「唯一民選」的憲政機關—代表人民的國會，加以監督行政官員執行預算；然當政治現實嚴峻，行政機關面對立法院的質詢若亦能實問虛答、拒絕提供資訊，立法院又應如何進行有效監督，政治責任於此際又應如何歸屬？責任政治又將如何實現？

(五) 況，細究之，立法院根本無意將行政院應負之政治責任轉換為法律責任，大法官似乎超譯了立法者的意思，也忽略責任政治最根本的內涵是指政府向人民負責，任何一個憲法機關，其所負的政治責任都是各自存在的，他憲法機關根本無從免除、干預甚至轉換其政治責任。

肆、就立職法第 47 條文件調閱權：

- 一、就此部分，已如(1)相對機關代表吳宗憲 113 年 7 月 10 日答辯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2)113 年 7 月 15 日答辯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2)113 年 7 月 15 日答辯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3)訴訟代理人林石

⁶<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news/11212/11212%E6%9C%AC%E6%96%87%E5%8F%8A%E9%99%84%E8%A1%A8.pdf>

猛律師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第 29 頁以下、(4)訴訟代理人仇桂美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第 7 頁以下所述。餘補充如下，先予敘明。

二、揆諸系爭裁定第 49 段謂「本(47)條第 1 項明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 5 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亦即課予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要求，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之義務。惟依上述釋字 325 及 729 之解釋意旨，立法院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者，須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行使文件原本調閱權者，須經院會之決議；如擬向有關機關要求提供檢察機關就已偵結案件偵查卷宗文件之影本者，亦須經院會之決議始可為之。依此，本項規定自形式上觀察，與上開解釋之意旨顯有差異。」

三、系爭裁定第 50 段復謂「此外，立法院得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或行使文件原本調閱權之對象，依上開解釋意旨，僅限於「有關機關」，並不當然包括私法人、團體等組織，更不包括個人屬性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否包括部隊，亦非無疑。再者，依本條前、後段規定之文義內容觀之，前段所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檔案，應係限於原本，則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本項規定對政府機關行使者，原則上即屬釋字 325 及 729 所稱文件原本調閱權，其行使均須經院會之決議。又，本項後段涉及資料、文件與檔案之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之情形，此時往往該等資料、文件或檔案所涉事項，已在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此種情形下，依釋字 325 之解釋意旨，立法院是否仍得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或檔案之複本，實非無疑。整體而言，自形式上觀之，本項規定顯然存有是否牴觸釋字 325、585 及 729 解釋意旨之違憲疑義。」

四、大法官於上開言論，雖以「是否牴觸釋字 325、585 及 729 解釋意旨

之違憲疑義」作結，然通篇詮釋本條「文件調閱權」之主體資格、客體對象，甚或資料標的原本與否，謹單單以早於民國 82 年之釋字第 325 號為論述依據，突然忘卻時隔 11 年之久後，大法官已於 93 年，再以釋字第 585 號詮釋立法院之調查權（方式當然包括文件獲取）。則大法官於系爭裁定之論述，似有偷樑換柱，恐將「文件調閱權」弱化之嫌。說明如下：

- (一)前大法官李震山於釋字第 729 號協同意見書⁷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需取得相關必要的資訊，乃事理之當然。其除依憲法規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等規定）有聽取報告與質詢權外，尚得輔以非由憲法明定而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五八五號及第六三三號解釋所確立之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而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相需相成，彼此難以完全切割。另從該憲法層次權力之輔助工具性質言，應非屬監察院的禁臠。
- (二)承上，「前揭解釋（按：第 729 號）固僅提及「調查權」，但文件調閱權是調查權重要方法之一，兩者間是大圓內之小圓關係，殊難想像能河水不犯井水地將其逕行分割。換言之，若上述解釋「必要輔助性權力」之結論，不適用於文件調閱權，既掏空調查權，等同破壞資訊權的完整性。
- (三)前大法官陳新民亦於釋字第 729 號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⁸中表示立法院調閱卷證，應屬其調查權行使的方式之一，

⁷ 前大法官李震山釋字第 729 號協同意見書：「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需取得相關必要的資訊，乃事理之當然。其除依憲法規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等規定）有聽取報告與質詢權外，尚得輔以非由憲法明定而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五八五號及第六三三號解釋所確立之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前揭解釋皆屬立法院於「資訊不對稱」的結構因素下，要求其他憲政機關提供資訊所引起的「機關爭議」案件，而本件解釋所指涉爭議的本質亦同，是立法院欲調閱檢察機關偵查與追訴犯罪相關卷證所生之憲法爭執。司法院大法官於審理立法院資訊權（Informationsrecht）所引起的機關爭議案件（與純粹抽象規範審查案件性質有異）時，應如何兼顧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國家利益（公益）及人民基本權利，並逐案從定分止爭中發揮與時俱進守護憲法之功效，進而累積健全法制的經驗與要素，誠屬重要之憲法課題。

⁸ 前大法官陳新民釋字第 729 號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首先，多數意見乃「畫地自限」專就釋字

並揭示「該號解釋(按：第 585 號)後，已確認調閱文件乃調查權的手段之一，既然討論其下位概念的文件調閱權，豈可忽視涵蓋其上的整個調查權法制？牽一髮，必動全身，若文件調閱制度目前仍有欠缺時，必然是在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作成之後仍然存在者。如要補充之，也必然須一併補充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的意旨不可。多數意見的排斥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忽視了我國立法院的調查權，係由「零」開始，透過兩號大法官的解釋，才形塑至本號解釋作出前的現狀。由此制度的成形歷史過程觀之，即可驗證矣。」

(四)承上，復肯認「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開啟了承認立法院僅有文件調閱權在先，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繼之承認立法院有包括傳喚證人的調查權在後，已經賦予立法院擁有一定的調查權限。」。

(五)甚者，更進一步分析釋字第 325 號及 585 號解釋，可得知國會行使調查權，不論是單純的文件調閱權，或是範圍較廣的調查權(包括調閱文件資訊或是傳喚相關政府人員)，都必須以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構建出的整個調查權法制——不論是行使的要件、程序及被要求機關的配合義務與拒絕條款，來綜合的適用之。

(六)更何況，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例示的「行政特權」理論，正是指明為「文件調閱的限制」也——即如理由書所言「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為明證也⁹。

(七)因此，大法官詮釋「文件調閱權」，理應以 325 號、585 號兩號解釋整體觀之，不可專就其一而捨其二呀！

五、立法院之調查權既業經釋字第 325 號、585 號、729 號建構完成，則依據釋字第 585¹⁰號結論，官員違背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亦得科處

第三二五號解釋之文件調閱權，作為本號解釋的標的，並且只以該號解釋所樹立的原則作為論究基準，且作成「補充」該號解釋之結論。這忽視了立法院調閱卷證，應屬其調查權行使的方式之一，本號解釋即應一併斟酌與廢棄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有關立法院調查權之精神，而不得有意切割之」

⁹ 同前備註。

¹⁰ 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

罰鍰，茲就「法律責任」與「政治責任」論述如下：

- (一)科處罰鍰本來就是法律責任，且為完備立法院調查權之必要手段，並無因為法律責任存在，而影響政治責任之歸屬，更遑論影響責任政治的實現。自本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及第 633 號解釋所確立之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是否亦應發揮一定之「憲法價值鎖定功能」¹¹？
- (二)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而該權力內容本有待法律去具體形成，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然本件憲法裁定卻似乎是「倒洗澡水時，把嬰兒也倒了」(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water)，直接大筆一揮，認定憲法機關僅負政治責任而不負法律責任，等同預示，未來整個立法院調查權都將可能被形骸化。
- (三)再者，自責任政治的角度分析，倘若未有罰鍰等相應的法律責任相佐，立法機關在面對嚴峻政治現況時，又要如何才能妥善實現其權力？正如前大法官許玉秀¹²所言，當立法院和政府之間雙方的互信遭到破壞的時候，立法院必須有獨立取得資訊的方法，才能進行有效的監督。
- (四)況且，許宗力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585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提及「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

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¹¹ 憲法所能發揮的第一個功能是價值鎖定功能。由於憲法的修正程序比起一般法律來得慎重，憲法的功能之一即是將一些人類社會認為應予永世遵循的價值，將它們『鎖定』在憲法裏，使得日後欲改變這些被鎖定的價值，光透過法律層次的常態政治無法如願，必須透過憲法政治，才有可能。這些被鎖定的價值包括程序價值與實體價值。如基本權利、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責任政治、有限政府、地方自治等等。(葉俊榮，珍惜憲法時刻)

¹² 釋字第 585 號許玉秀大法官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提出立法調查權的憲法正當性為了立法和監督，立法院需要充分的資訊，當立法院和政府之間關係融洽的時候，也就是彼此有互信的時候，可以透過立法委員的質詢權與政府機關的答詢義務，取得行使職權必要的資訊，但當雙方的互信遭到破壞的時候，立法院必須有獨立取得資訊的方法，才能進行有效的監督，這就是所謂的資訊自主權 (Recht der Selbstinformation)，也就是不假手於其他國家機關，而取得資訊的權力，立法調查權就是建立在這種資訊自主權之上。」

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則系爭裁定於詮釋新修正之法規時，似不應昨是今非，將歷次大法官所建構之調查權體系加以破壞殆盡，無異以大法官之姿僭越代表人民之代議士所屬立法權。

六、最後，引用前大法官蘇永欽¹³日前對於憲法法院系爭裁定所發表看法，其認為「憲法法院在政治權力的叢林裡最適合扮演的角色就是：『既有秩序的維穩者』、『發展方向的引導者』以及借用美國多產憲法學者Cass Sunstein的說法：『關鍵時刻的輕推者』(a gentle nudger)，而不是治絲益棼的干擾者或喃喃自語的傳道人。」，系爭裁定，未能正視「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相輔相成，彼此難以完全切割。立法院調查權倘無法律責任做為配套，如何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動因既然在於與行政權的互信遭到破壞，則仰賴行政權誠心配合必然不可能，立法院必須採取強制手段，方能有效行使調查權，而且一個會抵制立法調查的行政權，也是一個不可靠的被調查對象，如果立法調查權仰賴行政權協助，可能反而遭受誤導或蒙蔽。舉著憲法機關平等互維的大旗，僅為掏空國會調查權的說法找個正當性，本質上就是昧於政治現實。我國憲法第3章至第9章關於各憲法機關及權限之規定，乃係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具體性體現。惟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固要求所有「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權力」均應有其界限，並彼此制衡，但亦要求所有國家權力應彼此尊重，避免不當干涉其他權力部門核心權力之行使，此亦本院釋字第3號解釋所謂「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本意。然所謂彼此尊重，究其實際，

¹³ 【蘇永欽觀點】且看大法官的憲政智慧 (lepenseur.com.tw)

仍須去討論是否干涉其他權力部門「核心權力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是否干涉行政院的核心權力行使而有違反「五權分治、平等相維」的精神？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係民主憲政國家實施憲政的憲法基本原則，避免權力集中於單一機關而易流於專擅與濫權，故有透過彼此監督與牽制，才能達到真正防止權力的集中與濫權。

七、結語：

期許大法官給予人民一個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法判決，還給國會一個完整的立法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3 1 日

具狀人即相對機關代表 吳宗憲